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80076260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討論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8130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臺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發布修訂之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，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等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學生，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由直升、甄選、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，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% 者。
 - (三) 本校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，前 1 學年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四)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，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。
- 二、報考系所規定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「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之。
- 二、採兩段式進行：
 -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及筆試(含教育基本常識、專業論述等 2 科)。
 - 第二階段：口試。
-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%。
 - (二)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%。
 - (三)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%。
- 四、錄取標準：
 - (一)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(口試錄取資格)
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，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，同分時，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)。



(二)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

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%、專業論述成績佔 30% 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% 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另備取若干名，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，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。

(三)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